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郑丹、罗霄虎、张逸明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